附件

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数字经济环境下的会计工作，推动会 计信息化健康发展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发挥会计数据作用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 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 和其他组织（ 以下统称单位）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，适用本 规范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范所称会计信息化，是指单位利用现代信 息技术手段和数字基础设施开展会计核算，以及利用现代信 息技术手段和数字基础设施将会计核算与其他经营管理活 动有机结合的过程。

本规范所称会计软件，是指单位使用的专门用于会计核 算、财务管理的应用软件或者其功能模块。会计软件具有以 下基本功能：

（一）为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直接采集数据；

（二）生成会计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会计资料；

（三）对会计资料进行存储、转换、输出、分析、利用。 本规范所称会计软件服务，是指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的

通用会计软件开发、个性化需求开发、软件系统部署与维护、

云服务功能使用订阅、用户使用培训及相关的数据分析等服 务。

本规范所称会计信息系统，是指会计软件及其软硬件运 行环境。

本规范所称电子会计凭证，是指以电子形式生成、传输 并存储的各类会计凭证，包括电子原始凭证、电子记账凭证。 电子原始凭证可由单位内部生成，也可从外部接收。

**第四条** 财政部主管全国会计信息化工作，主要职责包 括：

（一）拟订会计信息化发展政策、制度与规划；

（二）起草、制定会计信息化标准；

（三）规范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相关服务；

（四）指导和监督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、会计软件 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。

**第五条**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管 理本行政区域内会计信息化工作，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 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。

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 本行政区域内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。

**第六条** 单位应当重视会计信息化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 和人才培养，建立健全制度，完善管理机制，保障资金投入， 积极推进会计信息化在本单位的应用。

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单

位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岗位负责会计信息化工作，并依照 本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。

未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岗位的单位，可以采取委托代理 记账机构或者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方式组织会计工作，推进会 计信息化应用。

**第七条** 单位配备会计软件、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 软件和相关服务，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 规范的规定。

第二章 会计信息化建设

**第八条** 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建设，应当根据单位发展 目标和信息化体系建设实际需要，遵循统筹兼顾、安全合规、 成本效益等原则，因地制宜地推进。

**第九条**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和整 体规划，明确建设目标和资源投入，统一构建管理机制和标 准体系，合理搭建系统框架和内容模块，科学制定实施步骤 和实施路径，保障内外部系统有机整合和互联互通。

**第十条** 单位应当在推动实现会计核算信息化的基础 上，从业务领域层面逐步推动实现财务管理信息化和决策支 持信息化，从技术应用层面推动实现会计工作数字化、智能 化。

**第十一条**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信息化制度建设，明确会 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各个领域与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和责

任机制。

**第十二条** 单位应当注重会计信息系统与单位运营环 境的匹配，通过会计信息化推动管理模式、组织架构、业务 流程的优化与革新，建立健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的会计 信息化工作体系。

**第十三条** 单位应当在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 础上，加强会计标准化建设，结合单位实际业务场景和管理 需求，制定统一的会计核算科目体系、核算流程、财务主数 据及会计报表等一系列业务标准，并建立健全内部技术标准 和数据标准体系，消除数据孤岛，促进数据利用。

鼓励行业主管部门、大型企业及企业集团对所属单位统 一开展会计标准化建设。

**第十四条** 单位建设配备会计信息系统，应当根据管理 要求、技术力量以及业务需求，考虑系统功能、安全性、可 靠性、开放性、可扩展性等要求，合理选择购买、定制开发、 购买与定制开发相结合、租用等方式。

定制开发包括单位自行开发、委托外部单位开发、与外 部单位联合开发。

**第十五条** 单位通过委托外部单位开发、购买或者租用 等方式配备会计信息系统，应当在有关合同中约定服务内 容、服务质量、服务时效、数据安全等权利和责任事项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计信息系统业务流程设计、业务规则制定 应当科学合理。鼓励实现业务流程、业务规则配置操作可视

化。

会计信息系统应当设定经办、审核、审批等必要的审签 程序。系统自动执行的业务流程应当可查询、可校验、可追 溯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于会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且具有明晰审 核规则的会计凭证，可以将审核规则嵌入会计信息系统，由 系统自动审核。未经自动审核的会计凭证，应当先经人工审 核再进行后续处理。

系统自动审核的规则应当可查询、可校验、可追溯，其 设立与变更应当履行审签程序，严格管理，留档备查。

**第十八条** 单位应当遵循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，运用 技术手段加强对会计信息系统规划、设计、开发、运行、维 护全过程的控制，并将控制流程和控制规则嵌入会计信息系 统，实现对违反控制要求情况的自动防范和监控预警。

**第十九条** 单位建设与会计信息系统相关的业务系统， 应当安排负责会计信息化工作的专门机构或者岗位参与，充 分考虑会计信息系统的需求，加强内部系统协同。

单位应当促进会计信息系统与业务信息系统的一体化， 通过业务的处理直接驱动会计处理，提高业务数据与会计数 据的一致性，实现单位内部数据资源共享与分析利用。

**第二十条** 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开展本单位会计信 息系统与财政、税务、银行、供应商、客户等外部单位信息 系统的互联，实现外部交易信息的集中自动处理。

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，具备条件的，应当向接受产 品或者服务的单位交付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电子 凭证。

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等预算单位使用的会计信息系统应 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有关接口标准，实现与财政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衔接。

鼓励单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定期核对往来款项，提高外 部交易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鼓励单位积极探索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移 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会计 领域的应用，提升会计信息化水平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利用信息技术促进 会计工作的集约化、 自动化、智能化，构建和优化财务共享 服务、预算管理一体化、云服务等工作模式。

第三章 会计数据处理和应用

**第二十三条** 单位应当遵循国家统一的会计数据标准， 保证会计信息系统输入、处理、输出等各环节的会计数据质 量和可用性，夯实会计数据处理和应用基础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单位应当建立安全便捷的电子原始凭证 获取渠道。鼓励单位通过数据交换、数据集成等方式，实现 电子原始凭证等会计数据的自动采集和接收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单位处理和应用电子会计凭证，应当保证

电子会计凭证的接收、生成、传输、存储等各环节安全可靠。

单位应当通过完善会计信息系统功能、建立比对机制等 方式，对接收的电子原始凭证等会计数据进行验证，确保其 来源合法、真实，对电子原始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被发现， 并设置必要的程序防止其重复入账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单位会计信息系统应当能够准确、完整、 有效地读取或者解析电子原始凭证及其元数据，按照国家统 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开展会计核算，生成会计凭证、会计账 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资料。

单位会计信息系统应当适配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，具 备处理符合标准的电子会计凭证的能力，并生成符合标准的 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件。

对于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单位， 鼓励其会计信息系统适配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标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单位以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作为 报销、入账、归档依据的，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 子会计凭证原文件，并建立纸质会计凭证与其对应电子文件 的检索关系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单位以纸质会计凭证的电子影像文件作 为报销、入账、归档依据的，必须同时保存纸质会计凭证， 并建立电子影像文件与其对应纸质会计凭证的检索关系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推动电子会计凭证 接收、生成、传输、存储、归档等各环节全流程无纸化、 自

动化处理。

**第三十条** 单位可以在权责明确、确保信息安全的情况 下，将一个或者多个会计数据处理环节委托给符合要求的第 三方平台进行集约化、批量化处理，以降低成本、提高效率。

鼓励第三方平台探索一站式、聚合式服务模式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子会计档案管 理的规定，建立和完善电子会计资料的形成、收集、整理、 归档和电子会计档案保管、统计、利用、鉴定、处置等管理 制度，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，保证电子会计档案 在传递及存储过程中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和安全性， 加强电子会计资料归档和电子会计档案管理。

符合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的入账信息结构化数据文 件应当与电子会计凭证同步归档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来源可靠、程序规范、要素合规的电子会 计凭证、电子会计账簿、电子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电子会计 资料与纸质会计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可仅以电子形式接 收、处理、生成和归档保存。

符合国家有关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 与纸质会计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外，电子会计档案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单位应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推动单 位业财融合和会计职能拓展，增强会计数据支撑单位提升绩 效管理、风险管理、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助力单位高质量发

展。

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数据与其他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 和共享共用，推动财会监督信息化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鼓励单位运用各类信息技术开展会计数 据治理，探索形成可扩展、可聚合、可比对的会计数据要素， 丰富数据应用场景，服务价值创造。

鼓励单位以安全合规为前提，促进会计数据要素的流通 使用，发挥会计数据要素在资源配置中的支撑作用，充分实 现会计数据要素价值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会计资料 使用者提供电子财务会计报告等电子会计资料。

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企业，应当按照有关 要 求 向 财 政部门 等 监管部门 报 送 可 扩展 商 业 报 告语 言 （XBRL）财务会计报告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单位接受外部监督检查机构依法依规查 询和调阅会计资料时，对符合国家有关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规 定要求的电子会计资料，可仅以电子形式提供。

第四章 会计信息化安全

**第三十七条** 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应当统筹安全与发 展，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 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切实防范、控制和化解会计信息化可能

产生的风险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数据安全风险防范，采 取数据加密传输技术等有效措施，保证会计数据处理与应用 的安全合规，避免会计数据在生成、传输、处理、存储等环 节的泄露、篡改及损毁风险。

单位应当对电子会计资料进行备份，规定备份信息的备 份方式、备份频率、存储介质、保存期等，确保会计资料的 安全、完整和可用。

鼓励单位结合内部数据管理要求建立会计数据安全分 类分级管理体系，加强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保护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单位应当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安全风险防 范，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会计信息系统持续、稳定、安全运行。

**第四十条**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， 全面落实安全保护管理和技术要求，加强会计信息网络安全 风险防范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会计信息网络安全，防范病毒 木马、恶意软件、黑客攻击或者非法访问等风险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单位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计信息化活 动，应当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。

单位不得在非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中存储、处理和传输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性规定的电子会 计资料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单位会计信息系统数据服务器的部署应

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如存在单位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等情 形，其数据服务器部署在境外的，应当在境内保存电子会计 资料备份，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月一次。境内备份的电子会 计资料应当能够在境外服务器不能正常工作时，独立满足单 位开展会计工作的需要以及财会监督的需要。

单位应当加强跨境会计信息安全管理，防止境内外有关 机构和个人通过违法违规和不当手段获取并向境外传输会 计数据。

单位的电子会计档案需要携带、寄运或者传输至境外 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涉及处理自然 人个人信息的活动，应当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 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涉及人工智能 各类活动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，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 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。

第五章 会计信息化监督

**第四十五条**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采 取现场检查、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 是否符合本规范、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要求的情况实施 监督。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。限期不改的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

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 相关部门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财政部采取组织同行评议、第三方认证、 向用户单位征求意见等方式对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 件和相关服务遵循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的情况进行检 查。

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发现会计软件和 相关服务不符合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规定的，应当将有 关情况报财政部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不符合会计 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要求的，可以向所在地省（ 自治区、直 辖市）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反映，有关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反映情况开展调查，并按本条第二 款规定处理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会计软件服务商提供会计软件和相关服 务不符合会计软件功能和服务规范要求的，财政部可以约谈 该服务商主要负责人，责令限期改正。限期内未改正的，由 财政部依法予以处罚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部门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规范 规定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 行为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九条** 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 以根据本规范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实施办法。

**第五十条** 本规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会计 电算化工作规范》（财会字〔1996〕1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信 息化工作规范》（财会〔2013〕20 号）同时废止。